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41號

原　　告　恆星創藝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偉祺

訴訟代理人　曾鈺翔律師

送達代收人　洪子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旻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凱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0,6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6,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